证券代码:000026 200026 证券简称:飞亚达 飞亚达B 公告编号:2021-006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在2021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后于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由于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涉及的激励对象中有14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有20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公司授予数量有所减少,上述合计减少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1万股。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49名调整为135名,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77万股调整为766万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长黄勇峰先生、董事陈立彬先生为本次激励对象,对该议案予以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网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2021-008》。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21年1月15日为授予日,向135名激励对象授予766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60元/股。

董事长黄勇峰先生、董事陈立彬先生为本次激励对象,对该议案予以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网披露的《关于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2021-009》。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总经理陈立彬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立彬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陈立彬先生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潘波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结束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2021-010》。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潘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潘波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潘波先生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陈卓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结束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2021-010》。

特此公告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附件:

1、总经理简历:

潘波先生,1976年3月出生,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电工程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现任本公司总经理。曾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飞亚达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销售部经理、物流部经理、售后部经理等。

潘波先生目前持有公司A股股票280,000股,其中230,000股为股权激励限售股(含已获授但尚未登记上市的150,000股)。潘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2、董事会秘书简历:

陈卓先生,1976年9月出生,高级会计师,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学士,武汉大学MBA,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现任本公司总会计师,兼任董事会秘书。曾任本公司监事、总经理助理、战略与信息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飞亚达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信息部经理。

陈卓先生目前持有公司A股股票281,000股,其中230,000股为股权激励限售股(含已获授但尚未登记上市的150,000股)。陈卓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证券代码:000026 200026 证券简称:飞亚达 飞亚达B 公告编号:2021-007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2021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后于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授予的授予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调整与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26 200026 证券简称:飞亚达 飞亚达B 公告编号:2021-009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现确定2021年1月15日为授予日,向135名激励对象授予766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60元/股。有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0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

2、2020年12月7日至12月16日,公司在内部办公网络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未发现激励对象不符合相关资格的情况。

3、2020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授予方案的批复》(人字[2020]35号)》,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4、2020年12月31日,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21年1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6、2021年1月7日,公司在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的基础上,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核查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7、2021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

二、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中有14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有20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公司授予数量有所减少,上述合计减少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1万股。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49名调整为135名,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77万股调整为766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网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2021-008》。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1年1月15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135名激励对象授予766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网披露的《关于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2021-009》。

特此公告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26 200026 证券简称:飞亚达 飞亚达B 公告编号:2021-008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

2、2020年12月7日至12月16日,公司在内部办公网络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未发现激励对象不符合相关资格的情况。

3、2020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授予方案的批复》(人字[2020]35号)》,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4、2020年12月31日,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21年1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6、2021年1月7日,公司在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的基础上,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核查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7、2021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

二、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中有14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有20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公司授予数量有所减少,上述合计减少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1万股。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49名调整为135名,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77万股调整为766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网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2021-008》。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1年1月15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135名激励对象授予766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网披露的《关于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2021-009》。

特此公告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ST飞乐 编号:临2021-005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九)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16,243.71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诉讼概况

近日,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音响”、“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民事诉讼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司披露《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八)》至今,上海金融法院受理了339名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涉及起诉金额合计16,243.71万元。现将诉讼案件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二、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证券诉讼情况

(1)普通代表人证券诉讼情况

根据法院发来的相关法律文书显示,截至目前,共计288名(注)投资者就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提起普通代表人诉讼,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被告赔偿因虚假陈述给原告造成的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利息损失等合计16,958.44万元。

2、判令被告按照法院认定赔偿金额的15%承担各原告律师费用。

3、判令被告按照每位登记原告50元的标准向诉讼代表人赔偿通知费用。

4、判令被告赔偿诉讼代表人据实发生的公告费用。

5、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注:

1、以上为截至目前公司收到的上海金融法院已受理的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所有普通代表人诉讼案件。

2、部分普通代表人诉讼案件中的原告为公司前期已披露的相关诉讼公告中所涉及的原告,包括撤回起诉后加入普通代表人诉讼的39名原告以及前期已披露的普通代表人诉讼案件中已有的34名原告。

(2)非普通代表人证券诉讼情况

根据法院发来的相关法律文书显示,本次新增124名投资者就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合计如下:

1、判令被告赔偿因虚假陈述给原告造成的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利息损失等合计2,531.51万元。

2、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二)诉讼的主要事实与理由

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沪〔2019〕11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认定公司存在违法事实。

三、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收到的上海金融法院已受理的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所涉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24,376.39万元。鉴于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ST飞乐 编号:临2021-006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喜万年德国公司向德国法院提交《在破产程序下申请自我管理的业务重整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全资子公司喜万年集团下属在德国的全资子公司Feilo Sylvania Germany GmbH(以下简称“FSG公司”)向德国法院提出的《在破产程序下申请自我管理的业务重整计划》(以下简称“破产重整计划”)已经德国法院确认;
- 德国法院决定FSG公司终止破产程序,继续经营;
- 因破产重整计划的实施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目前暂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具体情况以实际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全资子公司飞乐喜万年集团下属德国全资子公司Feilo Sylvania Germany GmbH(以下简称“FSG公司”、“德国公司”)拟向德国当地法院申请启动保护性程序,并提交《在破产程序下申请自我管理的业务重整计划》(具体内容详见《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喜万年德国公司拟向德国法院提交〈在破产程序下申请自我管理的业务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4)。近日,公司收到德国法院发来的决定书,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在FSG公司董事总经理向法院提交了特殊破产(即保护性程序)申请后,FSG公司在临时业务保护性程序下,聘请了CRO(重组官)开始制定切实可行的自我管理的破产重整计划,并与债权人沟通,就破产重整计划尽可能取得债权人的一致意见。具体内容大致如下:

1、与债权人洽谈破产重整计划,争取达成一致;

2、在与债权人达成一致之后,向法院申请立即终止特殊破产程序;

3、在终止特殊破产程序后,FSG公司继续持续经营。

2020年8月4日,FSG公司向德国法院提交了《在破产程序下申请自我管理的业务重整计划》(以下简称“破产重整计划”)。2020年10月14日,德国法院作出决定:债务人在破产程序过程中的授权代表于2020年8月4日提交了破产重整计划,该破产重整计划已被相关各方接受,且该破产重整计划已按照德国《破产法》第248条经由法院确认。同时,德国法院对该决定设置了两周的争议申诉期。

2021年1月14日,公司收到德国法院的决定,内容如下:

“破产重整计划经法院确认后,破产程序将被终止。

将根据德国《破产法》第260条第2款对破产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保留管理人一职且保留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德国《破产法》第261条第1款第2节),对于在2020年12月17日决议中被免除职位的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其职位不予保留。

若对此决定存在异议,需在法定期限两周内向菲尔特地方法院提出申诉。”

二、破产重整计划的主要内容

1、德国公司的业务重整前景

在破产重整计划获得法律效力确认和批准后,德国公司将保留在飞乐喜万年集团旗下继续运营。德国公司未来将在战略和运营方面发展成为面向公共、商业和私人领域的现代化、专业化和体系完整的照明系统的全套供应领先企业。为实现该目标,一方面,德国公司将实现生产过程的自动化,另一方面,将在德国埃尔兰根生产及销售新型产品。

为此,飞乐喜万年集团制定了详细的《承诺宣言》,以帮助德国公司实现重整目标,其中包括飞乐喜万年集团承诺在破产重整计划产生法律效力后立即提供100万欧元,用于投资“防水”产品系列的自动化产线;放弃德国公司未来三年红利的分配,德国公司可将全部可支配资金用于投资未来业务领域;并且承诺在2023年之前将FSG的股东Flowil International Lighting (Holding) B.V.(以下简称“Flowil”)及FSG的关联方Feilo Sylvania Europe Limited(以下简称“FSE”)产生的任何利润转移给德国公司的债权人。此外,德国公司承诺将各种产品(尤其是新命名的产品)的生产设置/迁移到德国埃尔兰根。

2、债务偿还

根据破产重整计划,德国公司预计需承担约10.2%的配额付款(包括基础配额、不动产配额和未来配额),用于支付债权人(包括:供应商、服务提供商、健康保险、税务机关、社会保障机构、员工、劳动中介及德国养老金保障互助协会)合法主张的债权。在全额支付基础配额的先决条件下,上述债权人都放弃从公司获得超过此配额付款的所有债权。其他关联债权人(喜万年集团下属匈牙利公司)放弃经法院确认的破产重整计划下债权的偿付,且将不参与配额付款。

此外,根据怡安翰威特有限责任公司(AON Hewitt GmbH)于2020年4月30日的鉴定,德国公司仍将承担6,429,276欧元的结算金额。这笔款项也是德国养老金保障互助协会有权获得配额的债权。

3、与Flowil和FSE的相关约定

(1)德国公司与Flowil和FSE的改善证书

德国公司对股东Flowil及关联公司FSE拥有债权,根据普华永道的调查,预计上述债权的收回难度较大,德国公司同意有条件地放弃该债权。为此,在破产重整计划中规定了Flowil和FSE需要签署一份改善证书,即未来三年一旦Flowil和FSE经营状态改善,则Flowil和FSE将其产生的利润转移给德国公司的债权人,用于归还上述债务。

(2)股东和相关权利的计划设置

在破产程序终止后的三年内,德国公司将不向其股东Flowil和任何未来的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或付款。此类分配或付款也属于会减少公司资产或增加公司债务的其它行为。能够获得等值回报(根据其市场价值)的付款除外,如通过供货或提供服务等。

4、计划监管

计划监管人员将全权负责检查德国公司是否按照破产重整计划规定支付或已支付了规定款项。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有权要求德国公司提供与破产债权和资产负债相关的会计信息。

如果被监控的计划得到满足或终止破产程序三年后,那么破产法院可决定取消对该计划的监控。如果计划得到满足,计划监管人员应立即告知法院。

三、该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德国公司将根据德国法院决定,终止破产程序,继续经营,并严格执行破产重整计划,同时接受法院对其破产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因该事项的实施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目前暂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具体情况以实际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鉴于德国公司在执行破产重组计划过程中如果出现重大偏差,计划监管人须向破产法院报告,不排除德国公司无法继续经营的可能。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ST飞乐 编号:临2021-004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国内新增的诉讼(仲裁)事项累计涉及金额16,424.86万元。其中,新增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累计涉及金额16,243.71万元;其他国内新增的诉讼(仲裁)事项累计涉及金额181.15万元。
- 公司海外子公司新增的诉讼(仲裁)事项累计涉及金额376.00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尚处于审理中,部分案件尚处于双方协商初期,目前无法预测其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0年9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八)》(公告编号:临2020-128)至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的诉讼(仲裁)事项累计涉及金额16,800.86万元。其中,新增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累计涉及金额16,243.71万元(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九)》,公告编号:临2021-005),其他新增的诉讼(仲裁)事项累计涉及金额557.15万元。现将除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外的其他相关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国内诉讼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除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外,国内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共计17例,累计涉及金额181.15万元,无涉及金额在1000.00万元以上的案件。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案件15例,涉及金额107.37万元,作为被告案件2例,涉及金额73.78万元。

二、国外诉讼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公司海外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共计2例,累计涉及金额376.00万元,无涉及金额在1000.00万元以上的案件。其中,公司海外子公司作为原告案件1例,涉及金额20.00万元,作为被告案件1例,涉及金额356.00万元。

三、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尚处于审理中,部分案件尚处于双方协商初期,目前无法预测其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